者的职责权限进行,对其负责的岗位做出权利和义务的责 任规定。

### (二)在法律的实施上设立程序规则

仅仅在法的制定上为网络协商民主建立起法律保障 是不够的, 网络协商民主的具体开展需要一整个相配套的 程序规则, 网络协商民主机制应与法的理性相契合。程序 是理性的表达,将程序规则以法的形式确立下来是开展网 络协商,推动网络协商民主的法治化的本质所在。一套完 整的程序规则需要覆盖网络协商的各个阶段和环节, 其中 就包括具体的协商如何开展,协商主体如何参与以及协商 达成的共识如何确定等。首先, 网络协商活动的开展需要 以法定的形式明确规定需要公开协商的事务如何通过申 请、审批等程序步骤最终登上协商平台。同时需要一个独 立于协商之外的主体充当协商的主持者,并且这个独立主 体的权责也需要进一步明确, 即建立网络协商主持人中立 制度,确保网络协商公正平等开展。其次,因为网络协商 的开展不受主体在地域、领域和个体因素的限制, 在彰显 开放性平等性的同时也给参与协商的规范性带来一定的挑 战,所以国家政府和相关机构应该设计科学、合理的议事 规则,为公民参与网络协商提供规范的途径方法。最后, 在公民参与协商充分发达意愿的基础上,协商意见如何整 合,协商的组织者、决策和决策实施单位间的工作如何衔 接等都需要通过法定方式设计并确立。

### (三)以法律意识促进共识达成

在网络协商的过程中,参与协商的主体超越了空间、 时间的限制,会涌现出多样的观点,这些观点在协商的过 程不断碰撞以求达到最大程度的共识。规范网络协商民主 的秩序是一方面,培养公民有序参与网络协商的意识也是 很重要的一方面。需要在建立社会主义价值体系弘扬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础上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,在公 民心里树立起遵纪守法,有序参与网络协商民主的法律意 识。同时用法律来规范网民参与行为,并以法律来保护网 民利益不受侵犯,明确法律的最低界限。如果一旦越纪违 法,侵犯他人权益,甚至触犯国家和集体利益,就必然要 受到法律的制裁, 网民在遵守法律的前提下参与协商民主 过程,促进共识达成。

### 结语

网络协商民主与传统的协商民主形式相比具有更加 开放包容、便捷低廉的优势,这一独特优势使得它在我国 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过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。但同 时,网络对于协商民主建设来说是一把双刃剑,一方面网 络协商民主的出现推动了协商民主向更加自由平等开放的

方向发展,另一方面网络协商在实践中出现的权责不清、 过程无序、制度不足等方面的问题会给协商民主的发展造 成一些阻碍。面对网络信息技术与协商民主相融合的发展 大势,需要从法律的制定、实施与树立法律意识方面出发 构建互网络协商民主法律体系, 落实网络协商程序规则, 做到网络民主协商有法可依的同时规范网民政治参与行 为,保障公民政治参与权利,以确保网络协商民主的良性 运行。

### 注释

[1]习近平:《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 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》,北京:人民出版 社,2022年。

[2]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:《第51次中国互联 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》, https://www.cnnic.net. cn/2023-02/03/<sub>o</sub>

## 参考文献

[1]徐凤月:《新时代网络协商民主的实现机制、实 践梗阻及优化路径》,载《中国矿业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 版)》,2023(04):1-13页。

[2]李占乐、赵浩:《信息技术视角下网络协商 民主的可能、挑战及应对》,载《理论导刊》,2022 (450):5页。

[3]张爱军、张媛:《网络协商民主的实践优势、困境 及其化解》,载《江淮论坛》,2019(4)。

[4]伍俊斌:《网络协商民主的困境与战略分析》,载 《黑龙江社会科学》,2018(04)。

[5]王艳萍、王平:《网络协商民主的发展与完善》, 载《合肥学院学报(社会科学版)》,2011,28(05)。

[6]王永香、王心渝、陆卫明: 《规制、规范与认知: 网络协商民主制度化建构的三重维度》,载《西安交通大 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》,2021,41(01)。

[7]王学俭、杨昌华: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法 治化研究》,载《社会主义研究》,2015(02)。

[8]王新生:《论协商民主的法治化》,载《湖南大学 学报(社会科学版)》,2010,24(01)。

# 作者简介

乔龄沂 陕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在读硕士研究 生,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原理、社会治理

同 燕 陕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,研究 方向为马克思主义原理、社会治理